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何佳音

債 務 人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興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二人共同

兼法定代理人

鄭寅材

債 務 人 佳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景翔

債 務 人 陳佳伶

鄭喻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陸拾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